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4)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每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約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083,644,400 (100%)	0 (0%)
2.	(a) 重選賴思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1,083,644,400 (100%)	0 (0%)
	(b) 重選鄧錫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1,083,644,400 (100%)	0 (0%)
	(c) 重選馮錦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撤回 (附註3)	已撤回 (附註3)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083,644,4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約 %)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70,404,400 (98.778%)	13,240,000 (1.222%)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070,404,400 (98.778%)	13,240,000 (1.222%)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083,644,400 (100%)	0 (0%)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070,404,400 (98.778%)	13,240,000 (1.222%)

附註1：決議案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附註2：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所持股份總數, 即合共1,083,644,400股計算。

附註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第2(c)項決議案已被撤回, 因此, 該決議案未進行投票或計票。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28,800,000股, 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逾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 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馮錦文博士（「馮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其他承擔而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馮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信貸覆核委員會主席（統稱「退任」）。

馮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一事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且無論如何於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所規定的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所載規定，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馮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